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8-027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60号”文核准。本次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3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目前，本次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发行规模为3亿元，票面利率为5.28%，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公司西安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国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微科技”）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玉田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玉田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7113310182600056018	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玉田支行	698660605	高性能第四代 DRAM 存储器项目
成都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玉田支行	695102609	成都研发中心项目

近日，公司及公司西安分公司、成都国微科技（统称“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监管银行，以下统称“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账户监管人，对甲方通过本期债券融得的资金提供安全保管、运用监督、资金划拨等服务，设立资金账户，乙方同意接受这种委托。

（2）甲方在乙方下属营业机构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处设立资金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113310182600056018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3）甲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丙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甲方向乙方提取资金时，需出具内部审批文件和资金用途说明，并向乙方出具加盖预留印鉴的支付凭证，乙方审核支付凭证上加盖的印鉴与甲方预留乙方签章表面一致后予以办理，加盖的印鉴与预留印鉴签章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办理。乙方需对甲方相关文件、用途说明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政策等情况予以复核。

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根据《募集说明书》确定。

（5）甲方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资金账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第 5 个交易日，资金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乙方应敦促甲方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并不迟于上述情况出现后的次日上午 10 点前通知丙方。

（6）乙方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资金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复印件。在丙方要求查阅的情况下，乙方应向丙方提供甲方资金账户的出入金单据。

(7)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 全面、及时、善意地履行本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 对资金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 以维护甲方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协议存续期内, 若因任何原因出现资金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 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

乙方应配合甲方和丙方对资金账户的检查。

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 乙方不得自行提取、划转、处置或者允许他人提取、划转、处置资金账户中的资金, 包括甲方有未付的银行结算手续费或甲方对乙方存在其他负债时, 乙方亦无权提取、划转、处置资金账户中的资金。

(8) 在协议有效期内, 三方不得任意解除协议, 协议的解除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协议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9) 协议在各方签章后生效, 于甲方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偿还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公司、成都国微科技作为共同甲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专项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在乙方处开立专项资金使用账户, 委托乙方对专项资金提供安全保障、运用监督、资金划拨等服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上述委托。

(2) 甲方在乙方下属营业机构唐山分行玉田支行开立专用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 号: 698660605

开户行: 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玉田支行

户 名: 成都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695102609

开户行: 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玉田支行

(3) 监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需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相关规定。

(4) 监管账户仅用于甲方的“高性能第四代DRAM存储器项目”及“成都研发中心项目”专项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 甲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运用监管账户内的资金, 如甲方需要运用

资金，需要向乙方发送相应划款指令。划款指令发送方式为传真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书面方式，甲方在发送完毕传真后须向乙方电话确认，划款指令原件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划款指令传真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书面方式。

(6)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及时、善意地履行本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对监管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以维护甲方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乙方应建立资金明细账簿，记录监管账户资金明细和变动情况。乙方定期与甲方对监管账户信息进行核对，确保其准确无误；核对不一致时，双方应共同及时查找原因并予以解决。

(7) 乙方应配合丙方对监管账户的检查。

(8)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甲方监管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检查与查询。丙方有权定期检查监管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

甲方授权丙方的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监管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丙方预计甲方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丙方有权通知乙方并要求甲方停止监管账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对于甲方发出的划款指令，乙方应不予执行，乙方不承担由于不执行该等划款指令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任何责任，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9) 本协议经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直至本协议约定的监管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三、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2、《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专项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